

徵才機關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人員區分：	約僱人員
職 系：	無
職 稱：	約僱人員
官等職等：	
名 額：	暫定正取 1 名(備取 1 名)
性 別：	不拘
工 作 地：	花蓮市
上網期間：	自 110 年 7 月 16 日上午 8 時~110 年 7 月 22 日 17 時
資格條件：	<p>(一) 國內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者。</p> <p>(二) 嫻熟電腦文書操作。</p> <p>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</p> <p>(四) 有辦理強制執行業務工作經驗者佳。</p>
工作項目：	辦理本分署執行業務及其他交辦等業務(得視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)
工作地址：	97065 花蓮市府前路 612 號。
聯絡方式：	<p>(一) 意者請檢具報名表(請至本分署網站網址 https://www.hly.moj.gov.tw/ 電子公布欄最新消息下載列印,其中簡要自述必須填寫不可省略)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有服役者之退伍令影本(無服役者免附)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,並於各證件影本空白處註記"與正本相符字樣並於旁簽名。</p> <p>(二) 請於 110 年 7 月 22 日 17 時前郵寄或親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收發室(如工作地址),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約僱人員及聯絡電話,以郵戳或收件章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報名。</p> <p>(三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,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,一經查明,已錄取者,撤銷錄取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</p> <p>(四) 符合資格條件者,擇優通知面試,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,恕不退件,亦不另行通知補件,檢送之應徵資料僅做本次使用,並於甄選結束後銷毀。</p> <p>(五) 錄取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,報酬參照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所列四等報酬 250 薪點支給(薪點折合率 124.7 元),核給每月約新臺幣 31,175 元(內含勞健保費)。</p> <p>(六) 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,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,立即解僱;另僱用原因消滅、經費短絀、業務精簡或所佔職缺經上級機關另為其他處分或遇法令、政策修訂致無法進用時,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</p> <p>(七) 視成績擇優錄取備取 1 名,候補期間自公告定錄取之翌日起 6 個月,依序遞補本公開甄選職缺。聯絡人:陳小姐。聯絡電話:03-8348516 轉分機 240。</p>